

洪洞县司法局

洪洞县司法局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 2021-2022 年度全省重点 行政执法领域优秀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执法单位：

近日，省司法厅发布了 2021-2022 年度全省重点行政执法领域优秀典型案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的有关要求，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提高我县行政执法办案水平，充分发挥优秀典型案例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将《2021-2022 年度山西省重点行政执法领域优秀典型案例汇编》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认真学习，注重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附件：2021-2022 年度山西省重点行政执法领域优秀典型案例汇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2021—2022 年度 山西省重点行政执法领域 优秀典型案例汇编

山西省司法厅 编印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和水平，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卷制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山西省司法厅委托第三方机构集中开展2021—2022年度全省重点行政执法领域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本次案卷评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会同太原理工大学杨建华教授、山西财经大学郭相宏教授、韩永红教授等专家组成员共同对案卷进行了评查。评查对象涵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和城市管理等七大重点行政执法领域，评查范围为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结案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类案件，共评查案卷350件。

案卷评查围绕“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是否合法、适格；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行政处罚是否适当；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涉嫌犯罪的案件是否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基础评查项目以及“立案、调查取证、

“审查决定、执行与结案、案卷归档”的一般评查项目逐一进行赋分。

经初评和复评，评查组和专家组遴选出具有代表意义的20个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希望能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为行政执法实践提供指导、借鉴。

编者

2023年3月

目 录

1.某公司违法排污案	1
2.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案	3
3.某公司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案	6
4.某公司违规签订服务合同案	9
5.某公司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案	11
6.某公司使用未经年审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案	14
7.康某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案	17
8.马某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案	20
9.某农资店经营未经备案种子案	23
10.刘某未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安全间隔期采收农产品案	27
11.某公司提供含有宣扬淫秽内容产品案	31
12.某网咖接纳未成年人案	34
13.申某传播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的网络出版物案	37
14.李某擅自提供他人作品案	41
15.某煤矿井下作业安全生产违法案	44
16.某公司未在作业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案	48

17.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案	51
18.某公司商业诋毁案	54
19.某公司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案	56
20.某商铺销售农药残留香蕉案	59

某公司违法排污案

一、案情概况

2020年12月2日，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某公司实施了不正常运行脱硝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执法机关依法调查取证后，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该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在收到其陈述申辩意见后，针对该意见经认真研究进行了书面答复，最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结合案件事实，执法机关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该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体现了程序正义的法治精神，著名的法谚：“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深刻阐述了程序正义的要义。该案件执法过程中办案机关依法保障了行政相对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程序权利，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辩意见高度重视，经审慎研究后针对申辩意见向行政相对人进行了书面答复，以看得见的方式体现了执法过程中的程序正义原则，是对《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的真正贯彻落实，体现了对行政相对人正当权益的重视和保护。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案

一、案情概况

2022年2月25日，执法人员进行“双随机”抽查过程中，发现某公司未按照锅炉废气环评要求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而是通过13米高排气筒排放的违法行为。执法机关依法调查取证后，处罚前告知该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最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在执法完成后执法机关在结案审批表中增加了行政执法公示情况一列，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二、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之规定，结合案件事实，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该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结案审批表中增加行政执法公示情况以促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要求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属于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中事后公示的内容，该案件在结案审批表中增加行政执法公示一列，促使承办人在提交结案审批表前对审批表中涉及内容逐一

进行核查，确保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有效落实。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某公司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案

一、案情概况

2021年8月24日，某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某公司建筑工地现场检查时发现，大部分裸土未采取覆盖措施，未采取冲洗地面措施，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执法机关立案调查后对该公司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向执法机关提交了《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执法机关结合春节前该公司资金压力较大的实际情况，批准了该公司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

二、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机关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人性执法，增加了执法的温度，有利于建设和谐社会。本案执法机关在收到《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后，积极组织讨论并结合该公司春节前需支付各施工单位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的实际困难，批准了其申请。既体现了公正执法，也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使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

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某公司违规签订服务合同案

一、案情概况

2022年3月24日，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违法违规线索移送函》后，对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该公司在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签订7份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执法机关决定对该公司予以记入信用档案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处***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机关将行政处罚与信用监管综合运用，针对该公司在从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给予了行政处罚，还将其记入了信用档案，有助于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房地产市场监管体制，规范我省房地产市场秩序。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

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某公司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未将厨余垃圾 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进行无害化处理案

一、案情概况

2022年1月1日，某城乡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公司所有的一辆农用四轮车在某村二亩沟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且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执法机关对该公司作出了罚款***元的行政处罚，并将调查、取证、送达等环节全过程记录附于卷中。

二、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机关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落实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要求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本案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全程采用

照片加视频、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执法全过程留痕。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某公司使用未经年审车辆 从事道路运输案

一、案情概况

2021年8月12日，某市交通运输局接到“某公司所经营的车辆未参加年审而上路运行”的举报。2021年8月16日，执法人员经调查确认该公司确有使用未经年审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该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员工郭某负责该案的处理。

二、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对于行政相对人存在委托行为的，严格要求行政相对人按照授权委托书的基本要素进行填写，体现了执法的规范性。授权委托书基本要素，有委托单位或委托人、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及委托权限，其中委托单位需要加盖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本次评查中部分案件的授权委托书存在

不规范的情况，如缺少委托事项及委托权限；对于单位委托的，未写明受委托人与委托人的关系；未加盖公章，仅仅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缺少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规范的授权委托书能够有效地减少诉讼、降低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一）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二）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三）使用非法改装的车辆或者报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四）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或者使用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五）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康某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 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案

一、案情概况

2022年2月10日，某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康某所经营车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执法人员调取该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后，发现超期两个月。该市交通运输局立案调查，调取电子证据，并截图固定。根据上述证据，执法机关责令康某依法予以改正，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二、处理结果

康某的行为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和要求调取及固定电子证据。调取电子证据，应注明名称、证据内容、取证人员、时间、方法及地点，行政相对人需签字确认并注明日期，执法人员应签字确认。本次评查中，部分案件在调取、固定电子证据时不规范，未注明取证内容、取

证方法、时间，未经行政相对人签字确认并注明日期，执法人员未签字确认。电子证据的规范调取有助于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证据的固定，同时能够体现调查取证过程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

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马某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案

一、案情概况

2022年6月27日，某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对马某驾驶的小型汽车进行检查后发现，马某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下，通过滴滴车主APP接单，从某饭店载1名乘客到某汽车客运西站，并收取乘车费7.96元。执法机关依法对马某作出行政处罚，并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制作成光盘归档入卷。

二、处理结果

马某的行为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机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明确要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本案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全程进行录像并制作成光盘，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体现了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减少执法

争议。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正）

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某农资店经营未经备案种子案

一、案情概况

2022年3月28日，某县农业农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农资店在店内货架摆放的某公司生产的种子未在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经调查，该农资店分别于2022年3月20日和3月24日购进涉案种子40袋、60袋，3月26日以70元的价格卖给本村村民1袋。2022年4月22日，该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向该农资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

二、处理结果

该农资店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机关向该农资店同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信用修复告知书》提醒该农资店及时申请信用修复，并告知申请信用修复的途径和期限，以避免因未及时信用修复导致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促进了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化的建设，有助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三）涂改标签的；
-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第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

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刘某未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安全间隔期

采收农产品案

一、案情概况

2022年5月20日，某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依法对刘某进行调查询问。经查，刘某在风陵渡镇堡子村花椒地套种韭菜约30平方米。2021年10月15日，刘某对韭菜喷施了农药腐霉利。2021年10月24日，刘某采收了该批韭菜产品，未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安全间隔期（14天）采收。2022年7月14日，该县农业农村局向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就案件是否达到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标准发函征求意见。2022年7月26日，县公安局、县检察院答复该案未达到刑事立案的标准。

二、处理结果

刘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主动履职联

动协作，深入推进行刑衔接。本案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涉案韭菜检验不合格，依法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了案件线索。县农业农村局在调查过程中就该案件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分别向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征求意见，县公安局、县检察院依法给予了回复。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一二〇号）

第八条：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2.《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五十二号）

第三十四条：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 (五)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3.《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某公司提供含有宣扬淫秽内容产品案

一、案情概况

2021年4月12日，某文化和旅游局接到某公司违规线索。2021年4月13日，该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网站进行网络远程勘验，同时制作远程勘验笔录。执法人员使用 windows 自带画图软件对该公司网站内容和注册信息进行远程勘验取证截图 27 张（每张图片都标明：名称、截屏内容、截屏软件、截屏时间、截屏地点、勘验人员、勘验人员签字、该公司代理人签字），同时使用 KK 录像机录屏软件对该公司网站视频录制 109 部。经统计，该公司网站免费看片板块共涉嫌淫秽视频 33162 部。远程勘验结束后，执法人员到该公司处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相关具体情况，并拍摄现场调查取证图片 7 张附于卷内。2021年4月27日，该文化和旅游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二、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和要求，体现了执法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案件中执法人员通过远程勘验笔录将该公司网站中含有宣扬淫秽内容进行了取证截图，形成截图 27 张，每张截图分别标明名称、截屏内容、截屏软件、截屏时间、截屏地点、勘验人员并由勘验人员、该公司代理人进行签字确认，同时使用 KK 录像机录屏软件对该公司网站视频录制 109 部，使得该公司的违法事实一目了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

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730 号）

第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某网咖接纳未成年人案

一、案情概况

2022年1月14日，某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对某网咖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网咖证照齐全，但是在对现场上网消费者身份信息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场所91号机、92号机有两名上网消费者正在睡觉。执法人员对二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发现该两名上网消费者均为未成年人。2022年1月17日，该网咖接受调查，承认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事实。2022年2月11日，该文化和旅游局向该网咖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先后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0日四次前往该网咖处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以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续履行情况。

二、处理结果

该网咖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责令停业整顿*日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机关多次落实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执法机关在向该网咖作出停业整顿*日行政处

罚决定后，为了解行政处罚决定的落实情况，先后四次（每周）到该网咖经营场所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将该网咖停业状态、收银主机是否有消费者消费的照片固定为证据，体现了严谨的办案态度。一方面，对该网咖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不会造成《行政处罚决定书》成为一纸空文。另一方面，网络是把双刃剑，未成年人因缺乏理性的判断容易沉迷于网络的虚拟世界，因此执法机关对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行为进行了严惩，起到了较好的警示作用。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一十号）

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申某传播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 领土完整内容的网络出版物案

一、案情概况

2021年11月19日，某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日常网络巡查时发现两家网络企业涉嫌擅自从事出版服务。经查，2020年9月申某为了拓展自己的兴趣在某网站购买了某域名，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备案。申某在腾讯云租用了云服务器，在“一个人站长”QQ群购买信息采集器，搭建了该域名小游戏网站。该网站的游戏内容是采集器在网上自动抓取，申某选取部分放到自己网站。因疏于审核游戏内容，导致涉及禁止内容的游戏出现在网站上。该游戏将台湾作为单独国家，在世界地图上与中国大陆作出颜色区分，在游戏中显示台湾可以对中国宣战。2022年1月5日，执法人员为保障本案执法文书的有效送达，让申某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该《送达地址确认书》明确了接受电子送达及电子送达的邮箱及联系方式。2022年3月15日，执法人员向申某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邮箱发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申某未提出陈述申辩。2022年3月23日，执法人员向申某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邮箱发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两份文书的送达回证中均明确了电子送达的发件人、收

件人、时间及附件情况。

二、处理结果

申某的行为违反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即“送达地址确认书”制度，有效破解送达“难”问题。首先，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引导申某签订了《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写明了案件编号、案由、当事人信息、告知事项、送达地址及方式、受送达人确认等信息。在送达地址及方式一栏中当事人确认接收电子送达的方式，明确了手机号以及电子邮箱地址。其次，在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均采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电子送达方式，并在送达回证中明确送达方式为电子送达。将电子送达的截图附至送达回证中，明晰地体现出了将执法文书通过执法机关的邮箱送达至申某确认的邮箱。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十二条：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李某擅自提供他人作品案

一、案情概况

2021年11月12日，某文化和旅游局接到《关于抖音平台用户**涉嫌侵犯著作权案件的转移督办函》。2021年11月17日，该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抖音用户**账号的运营情况和上传的短视频内容进行远程勘验，同日对李某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李某在运营抖音号期间，未经著作权有关权利人许可，通过抖音 APP 向公众传播《情深深雨濛濛》电视剧短视频。2021年8月5日，经抖音 APP 提醒，李某及时下架并删除《情深深雨濛濛》电视剧短视频。该抖音号从2020年12月起至2021年8月5日止共涉及收入为**元。鉴于李某及时停止侵权行为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确认相关违法事实，主动向执法人员说明涉案账号的收入情况和相关视频的情况，综合考虑李某的违法事实和情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二、处理结果

李某的行为违反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机关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

对于自由裁量部分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规定，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决定中说明理由。本案在《案卷调查终结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描述了李某从轻处罚的事实与理由，并且将从轻处罚的证据进行了固定，综合衡量了与案情相关的因素，作出从轻处罚的决定并非轻率或者武断地作出决定。相反，部分案件中不说明裁量过程及理由的决定，既不能说服行政相对人，也没有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8 号）

第二条：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某煤矿井下作业安全生产违法案

一、案情概况

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煤矿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煤矿存在井下作业安全生产违法等多个违法违规行。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针对其中八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并要求该煤矿按照规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安全措施、保障矿井安全。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并询问相关责任人后，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将该行政处罚建议转送某律师事务所，请该所对该行政处罚建议的法律适用是否正确、处罚幅度是否适当等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该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建议，该县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对该煤矿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处理结果

该煤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共同体，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要求，也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的要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本案中应急部门的行政处罚建议附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应急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提供了合法性保障。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行政执法人员相比较，律师在法律实务方面更注重依据、程序和可操作性。在行政执法中借助律师事务所的外部力量来提升行政执法部门的办案质量，应当说是一个很好的创新和实践。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某公司未在作业区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案

一、案情概况

2022年7月14日，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区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制定情况、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情况进行检查。调查发现，该公司煤气站污水池作为有限空间原有警示牌，后因天气原因将警示牌刮掉，公司自查时未注意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执法人员原拟定处罚金额为***元，后经集体讨论，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拟定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去***元。该公司在结案时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二、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该案件在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中，拟定罚款金额为***元，在集体讨论过程中，执法人员一致认为，该公司积极配合整改，认罚态度好，又鉴于受到疫情影响，企业效益较差。本着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原拟定罚款基础上裁量减去***元。该案的处罚决定体现了行政处罚既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又能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动能。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案

一、案情概况

2022年5月5日，某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夜间突击检查时发现某矿制漆车间（属于防爆区域）火警报警器不在正常使用状态。执法人员现场测试火灾报警器按钮，报警确认灯不亮，也未进行报警。经查该公司有日常维护、巡检工作，但因疫情停产巡检人员不能正常上班，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及时维护保养，导致该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实地检查和复查时都携廉政监督反馈卡由该公司填写反馈意见。

二、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该案件卷内附有该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廉政监督反馈卡，既可以判断执法人员赴企业开展工作的日期，也可以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是否利用检查之机寻求个人利益，推动执

法人员公平公正，廉洁自律，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该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廉政监督反馈卡的做法值得借鉴。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某公司商业诋毁案

一、案情概况

2021年4月30日，某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匿名举报称：某公司存在商业诋毁行为。经执法人员调查，2020年10月中旬该公司制作三块展示板，分别是《**对比奔驰新GLE》《**对比沃尔沃XC90》和《**对比奥迪Q7》，并摆放在展厅卖场显著位置。三块展板内容，在宣扬自己商品的同时贬损竞争对手，在无法提供科学依据的情况下，对相关车型进行不利评述，进而取得竞争优势。2021年8月6日，在向该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该公司依法提出听证申请。2021年8月25日，执法机关就本案召开听证会听取该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2021年9月10日，执法机关根据听证情况及本案事实组织进行集体讨论。

二、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机关在听证后对该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决定属于行政处

罚实施中的重要程序制度，有助于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民主科学决策，更好地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在执法过程中充分保障了该公司享有的权利，针对该公司提出听证申请，及时组织听证，就本案涉及违法行为的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行政程序是否合法、裁量结果是否合理等由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集体讨论，便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讨论时能够更加充分地发表意见，发挥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效果，具备程序的合法性、正当性。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

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某公司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案

一、案情概况

2021年3月19日，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某商贸城开展的有奖促销活动最高奖项为汽车一辆，价格超过五万元。当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委托其职工接受执法机关的询问。执法人员在询问过程中要求该公司学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并在询问笔录中进行记录。2021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就案件事实再次询问该公司相关情况，并提到“我们提醒你学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学习过了吗？”该公司代理人回答：“看了一下。”经查，该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开展的有奖销售活动最高奖为宝骏510汽车一台，同期市场该车的价格为五万元以上。

二、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项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八项、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法机关决定作出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机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

则，执法人员在询问过程中提醒该公司查阅学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并在第二次询问时核实该公司学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的情况，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教育，引导其自觉守法。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

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第十七条：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一）最高奖设置多个中奖者的，其中任意一个中奖者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二）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

（三）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形式作为奖品的，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四）以游戏装备、账户等网络虚拟物品作为奖品的，该物品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五）以降价、优惠、打折等方式作为奖品的，降价、优惠、打折等利益折算价格超过五万元；

（六）以彩票、抽奖券等作为奖品的，该彩票、抽奖券可能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七）以提供就业机会、聘为顾问等名义，并以给付薪金等方式设置奖励，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八）以其他形式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八条：经营者以非现金形式的物品或者其他利益作为奖品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计算其金额。

某商铺销售农药残留香蕉案

一、案情概况

2022年3月15日，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转办案件，内容是：某水果店从某商铺购进的香蕉经抽样检验不合格。2022年3月24日，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商铺立案调查。经查，该批次香蕉是该商铺从海南省某县某人手中购进，共购进***吨，进购价***元/件，销售价***元/件，已全部销售完。该商铺在购进香蕉时索要了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相关凭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二、处理结果

该商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该商铺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证明其不知道采购的香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商铺免于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具体内容为：1.索证索票，认真履行进货查验制度；2.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条，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三、案例的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执法机关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在对该商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于《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其进行教育，告知其索证索票、认真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条，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执法机关助力推动执法与普法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统一，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